

#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129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[模糊]住所  
地安徽省[模糊]，统一  
社会信用代码[模糊]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孔[模糊] 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孙[模糊] 女，汉族，1966年7月18日出生，住安  
徽省巢湖[模糊]，公民身份证号  
码[模糊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模糊]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8月6日出生，住安  
徽省[模糊] 公民身份证号码  
[模糊]。

本院受理的中国工商银行[模糊]申请执行  
孙[模糊]、李[模糊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 
的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21)皖0104民初12092号民事  
调解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孙[模糊]、李[模糊]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  
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  
至今未依法履行。本院作出(2022)皖0104执1292号执行裁定书，  
依法查封了孙[模糊]名下位于巢湖市南巢商业街4号楼D座401室  
[皖(2017)巢湖市不动产权第1908080号]、巢湖市裕溪路北侧  
滨湖苑16号楼2单元101室(巢湖市房权证字第342242号)两套



房产。现本案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 名下位于巢湖市南巢商业街4号楼D座401室[皖（2017）巢湖市不动产权第1908080号]、巢湖市裕溪路北侧滨湖苑16号楼2单元101室（巢湖市房权证字第342242号）两套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钱 双 平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陈 孟 凯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李 静 娟



二〇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     曹 正 磊



附：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不同意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